

# 财经事务多功能实训基地改造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乙 方：北京安特永益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的财经事务多功能实训基地改造项目经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修改变动通知)

### 2. 货物或服务 and 数量

本合同货物：智慧银行互动实训平台、银行综合技能竞赛平台、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 & 经营决策云平台、交换机

本合同服务：系统集成

数量： 5 套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672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智慧银行互动实训平台 230000 元人民币

银行综合技能竞赛平台 220000 元人民币

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 & 经营决策云平台 204000 元人民币

交换机 8000 元人民币

系统集成 10000 元人民币

###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预付款；货物送达甲方或乙方完成服务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款项；货物或服务经安装或调试、试运行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的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满一年，经甲方复验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顺延。

## 5. 软件维护服务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基础服务。

5.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的日常维护和更新服务，服务期限为 5 年，自甲方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等。

5.3 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存在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进行处理。

如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软件不能正常运行或未及时提供服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原告的损失，原告的损失包括原告实际受到的损失以及原告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支付的费用。

## 6. 本合同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大兴区西红门路 14 号

##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商贸学校  
(北京市 SPF 技术与推广中心)

名称：(印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张明

乙方：北京安特永益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周打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2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可以有甲方合法使用并可获得正规的售后服务途径。
- 2.4 乙方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甲方拥有永久的使用权。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全部使用年限内的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付款条件

- 3.1 见合同书部分。

## 4 交货

- 4.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完成。

## 5 验收

- 5.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6 索赔



6.1 如果所提供的产品功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6.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7 延迟提供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7.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8 违约赔偿

8.1 除合同第 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如果乙方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或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相应费用,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及服务的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隐瞒真相、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有权遵循诚信原则，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购买类似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保密

19.1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0 合同生效和其他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25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南西路14号

电话：010-602226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高地支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税号：12110000400662142D



乙方（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楼9层B1011

电话：010-83512060

账号：91200154800012668

